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7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新线中视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旅联合”或“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新线中视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看好互联网整合营销行业的趋势及新线中视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以9,940万元现金收购关联方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持有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的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2日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新线中视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067)。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本次交易情况,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溢价率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估值及溢价率情况

1、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新线中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评估确定新线中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35,507.72万元。本次评估的核心假设如下:

(1)盈利预测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新线中视的盈利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其中,经会计师审核的新线中视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盈利预测分别为2,176万元、3,650万元和3,623万元。以此为基础,毅炜投资承诺新线中视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可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0万元、3,650万元和3,650万元,并对差额部分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卢郁炜就毅炜投资的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折现率

本次评估选用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的计算指标,具体取值为12.65%。折现率的参数取值和计算过程如下:

参数项目	参数取值
无风险报酬率(Rf)	4.06%
市场风险溢价(ERP)	6.23%
有杠杆贝塔(βL)	1.0874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Rc)	3%
Re=Rf+RPM*βl+Rc	13.83%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Rd)	4.65%
税率T	15%
债权比例D/(D+E)]	11.82%
权益价值比例E/(D+E)]	88.18%
WACC=Re*[E/(E+D)]+Rd*(1-T)*[D/(E+D)]	12.65%

(3)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核心假设,并扣除非经营性资产、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等预测值后,评估机构确定新线中视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35,507.72万元。

2、本次交易定价和溢价率情况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新线中视28%股权对应的价值为9,942.16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9,940万元(即标的公司新线中视全部股权作价为35,5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线中视经审计的基准日账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730.55万元,本次交易标的新线中视28%股权所对应的账面价值为2,164.55万元。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对应的账面价值相比,溢价率为359.2%。

(二)本次交易与公司2017年收购新线中视股权时的溢价率对比

2017年,公司以8,000万元现金收购新线中视40%股权并以4,490万元现金对收购完成后的新线中视进行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新线中视51%的股权。该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评估确定新线中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1,172.4万元,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该次交易中,收购新线中视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00万元(即标的公司新线中视全部股权作价为2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线中视经审计的基准日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为2,236.5万元,该次交易中的现金收购的新线中视40%股权所对应的账面价值为894.62万元。综上,该次交易中的新线中视40%股权收购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相比,溢价率为794.3%。

与公司2017年收购新线中视股权相比,虽然本次交易中基于收益法评估确定的新线中视全部股权估值35,500万元较2017年交易时的20,000万元增加了77.5%,但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新线中视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7,730.6万元较2017年交易时的2,236.5万元增加了245.7%。以上两方面原因共同导致了本次交易的溢价率显著低于2017年交易时的溢价率。具体说明如下:

1、两次交易评估值的对比

作为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新线中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高于2017年收购新线中视股权时的评估值。两次交易的评估值,均是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主要依据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折现率假设作出的判断。本次评估过程中,新线中视的盈利预测较上次有所提升,折现率较上次有所下降,共同导致了本次评估值的提升。具体而言:

(1)两次评估的盈利预测对比

公司2017年收购新线中视股权时,新线中视未来三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盈利预测分别为2,072万元、2,520万元和3,055万元,三年平均值为2,549万元。新线中视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231万元、2,131万元和2,863万元,三年平均值为2,741万元,与盈利预测数整体一致。本次收购,新线中视未来三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盈利预测分别为2,176万元、3,650万元和3,623万元,三年平均值为3,150万元,较2017年-2019年实际平均净利润增长14.9%,主要系新线中视融资渠道拓宽、客户聚焦、业务转型等因素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收购业绩承诺情况及合理性说明-(二)盈利预测合理性说明”)

(2)两次评估的折现率假设对比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假设低于上次评估,是导致本次评估值高于上次评估的另一个因素。两次评估折现率的参数取值和计算过程如下:

参数项目	本次评估	2017年评估
无风险报酬率(Rf)	4.06%	3.01%
市场风险溢价(ERP)	6.23%	7.10%
有杠杆贝塔(βL)	1.0874	0.9126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Rc)(注1)	3%	5%
Re=Rf+RPM*βl+Rc	13.83%	14.49%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Rd)	4.65%	4.79%
税率T	15%	25%
债权比例D/(D+E)](注2)	11.82%	0
权益价值比例E/(D+E)]	88.18%	1
WACC=Re*[E/(E+D)]+Rd*(1-T)*[D/(E+D)]	12.65%	14.49%

注1:2017年评估时,新线中视仅成立三年,抗风险能力较弱,可持续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大;经过去几年的持续发展,本次评估时新线中视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确定性均明显提升。故,本次评估中,公司特有风险溢价参数取值从5%(高风险)下降为3%(中风险)。

注2:2017年评估时,新线中视没有外部融资渠道,债权比例为0;本次评估时,新线中视已经可以从外部取得稳定的融资, 参照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结构选取了12%的债权比例。同时,最终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会扣除有息负债价值。

2、两次评估时股东权益账面值的对比

2017年收购新线中视51%股权时,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基准日新线中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2,236.5万元。本次收购,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该基准日新线中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7,730.6万元,较前次收购基准日增加5,494万元。导致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对新线中视进行了4,490万元的增资以及2017年-2020上半年新线中视累积实现企业经营所得约1,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与可比案例的溢价率对比

经公开数据查询,自2017年以来,除公司前次收购新线中视股权的交易外,国内A股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类似且已完成的交易共有5个, 该等5个交易的估值溢价率范围为537.61%-1539.33%,平均值为815.7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交易	100%股权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全额股东权益账面值(万元)	收购溢价率(%)
宜亚国际(300612.SZ)收购星言云汇60%股权	26,400.00	4,140.48	537.61%
三维通信(002115.SZ)收购巨网科技81.48%股权	134,997.15	12,756.48	958.26%
引力传媒(603598.SH)上海致趣广告公司40%股权	48,000.00	7,412.53	547.55%
元隆雅图(002278.SZ)收购康同网络60%股权	20,851.02	3,498.91	495.93%
因赛集团(300781.SZ)收购天与空51.01%股权	44,000.00	2,684.02	1539.33%
平均值:			815.74%
国旅联合(600358.SH)收购新线中视28%股权	35,500.00	7,730.55	359.21%

综上,本次交易的估值,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溢价率低于公司2017年收购同一标的公司股权的溢价率, 同时低于市场可比案例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溢价率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以新线中视的盈利预测,作为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新线中视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176.37万元、3,649.94万元和3,623.37万元, 毅炜投资承诺新线中视2020年、2021年、2022年可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0万元、3,650万元和3,650万元,并对差额部分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卢郁炜就毅炜投资的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1、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方法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综合考虑了新线中视过往经营发展及未来预期情况,主要项目的预测方法如下:

(1)营业收入

2020年7-10月营业收入是根据未审数确定的,2020年11-12月的营业收入是根据公司各类业务计划预测的,2021-2022年的营业收入是根据目前未完成合同以及预计合同预测的。

(2)营业成本

2020年7-10月营业成本是根据未审数确定的,2020年11-12月、2021年-2022年营业成本预测方法: 营业成本=公司各类业务预测收入金额*2019-2020年度已实现的各类业务的平均成本率。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是根据2020年1-10月发生金额并考虑未来业务增加因素预测的。

(4)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7-10月的金额是以未审数确定的, 根据2019年末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2020年度收款情况预测1年以上各账龄金额,并根据2020年度新增收入回款率、应收账款平均迁徙率预计2021-2020年对应的应收账款各账龄金额。结合历史数据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来预测2020年11月-2022年的信用减值损失。

2、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结论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方法, 新线中视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176.37万元、3,649.94万元和3,623.37万元, 三年平均值为3,150万元, 较2017年-2019年实际平均净利润增长14.9%。其中,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是驱动新线中视未来三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其主要原因,是新线中视自2020年开始获得了稳定的外部融资渠道,并实施了聚焦大客户的更为稳健的业务转型。

在上述背景下, 预计新线中视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2,149.94万元、61,467.54万元和67,664.35万元,较2017年-2019年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净利率维持在5%左右的稳健水平。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线中视已实现营业收入38,038.51万元、净利润1,705万元,分别占2020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73%和78%。

(三)本次交易与2017年收购新线中视股权的业绩承诺对比

本次交易与2017年收购新线中视股权业绩承诺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17年收购(万元)			本次收购(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盈利预测	2,072	2,520	3,055	2,176	3,649	3,623
业绩承诺	3,190	4,150	5,400	2,180	3,650	3,650
实际完成	3,231	2,131	2,863			

1、2017年收购业绩承诺的确定

在2017年公司收购新线中视股权交易中, 评估机构预测新线中视2017年-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72万元、2,520万元和3,055万元,并据此评估新线中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约为2.1亿元,该评估值为交易定价依据。但考虑到当时新线中视成立时间较短(新线中视2013年成立)、过往年度业绩不稳定等因素,公司并未按照盈利预测确定业绩承诺金额,而是以新线中视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每年递增30%的假设并考虑2017年完美世界赔偿问题, 确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业绩承诺分别为3,190万元、4,150万元和5,400万元。2017年-2019年,新线中视分别实现净利润3,231万元、2,131万元和2,863万元,整体上超过了盈利预测水平,但2018年、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人并对公司履行了补偿义务。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确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未采取前次收购时的业绩承诺确定方式,而是以新线中视的盈利预测数作为确定2020年-2022年的业绩承诺的依据。原因如下:

(1)收益法评估是确定本次交易估值的基础,盈利预测是收益法评估的核心假设。经过去几年的发展,新线中视经营稳定性和盈利预测的可靠性均较前次收购时明显提升。因此,以盈利预测作为业绩承诺的依据,更符合本次交易的定价逻辑,同时可以防范因业绩承诺过高容易诱发的潜在经营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明确要求“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以盈利预测作为确定业绩承诺的依据,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也是市场的通用方式。

综上,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此作为确定业绩承诺的依据,符合交易定价逻辑和有关要求,同时可以防范因业绩承诺过高容易诱发的潜在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对商誉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当发生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次交易前,新线中视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新线中视28%股权属于上述情形。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金额,预计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冲减资本公积约8,000万元,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数据需根据交易完成时点确定,并以公司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8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2、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临淄区人民政府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临淄区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为有效推动高端化工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在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尼龙新材料装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项目概要

公司拟与一家待设立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工园区建设尼龙新材料装置。

2、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推进项目的实施,提供优质投资环境。成立项目专班,开展全程帮办服务。

(2).协助乙方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协助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相关问题,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3).按照山东省、淄博市和甲方招商引资政策规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扶持企业发展。

(4).协助乙方申请上级政策支持,推荐项目争取中央、省、市项目扶持资金,所争取资金用于项目的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改等。

(5).为乙方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在生活、住房、就业、子女就学、人才荣誉等方面按照相关人才扶持政策给予支持。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保证项目质量。

(2).积极办理项目各类前期基本建设手续,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和项目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产达效。

(3).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依法自主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发挥项目谋划实施主体作用,加大科技研发和技改投入,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5).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管理措施,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协议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违约,甲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具有追偿权。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开展的,乙方有权延期实施项目,导致项目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进行,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不限于土地出让费用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乙方超过6个月仍不开工(复工)建设,且因资金、市场等自身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延迟开工或停工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协商解决,工期可以适当顺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挥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本协议仅为指导性文件,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但具体合作方式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内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建设年产16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项目总用地100亩。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2、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审批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4、项目可能因政府供地的位置、面积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风险;公司因土地招拍挂价格过高而放弃项目的风险;项目在政府主管部门如发改委等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5、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要

1.1. 项目名称:年产16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1.2. 项目内容:项目方拟建设年产16万吨尼龙新材料一体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用地

2.1. 土地性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2. 土地受让方:乙方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土地招拍挂。

2.3. 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0亩,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政府有权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准。

3、规划建设指标

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及新区关于规划建设、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绿地率和容积率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的要求。

4、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协调各部门对乙方项目公司规划建设、立项验收、投产等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给予配合。

4.2. 甲方鼓励并积极协助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区出台的政策扶持。

4.3. 除因政府、甲方和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土地受让方按照基准工业用地价格的标准补交土地出让金,并视情形取消全部或部分奖励政策,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4.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情形出现后,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资金支持和奖励政策,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明确告知乙方应当返还基于政策扶持和奖励所取得款项的具体金额和返还时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乙方同意:甲方依据本协议出具的书面通知应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4.5.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6.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允许第三方无偿使用项目土地厂房。

5、其它

5.1. 本投资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5.2. 协议履行中若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等特殊情形,导致项目延期履行或无法落实的,双方免除违约责任。

5.3. 如因本协议书的效力、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发挥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需要向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申报审批,存在未能通过申报或审批内容与本协议约定的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10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3,262,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9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643,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619,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347%。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53,238,466	99.9549%	24,000	0.0451%	0	0.0000%	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南华、刘翠娥;

3、结论性意见: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10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858,53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刁月霞、卞乐研

电话:010-83030712

传真:010-83030711

邮箱:zg000526@163.com

2、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安薇、陈桂平

联系人:张楠、姜明磊

电话:010-68104880、010-68104529

邮箱:bhzq_fx@vip.163.com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5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5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6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22,947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建设风险、审批流程风险、政策及市场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2,947万元,投资建设年产8万颗车规级全碳化硅功率模组生产线和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将按照市场需求逐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在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2,947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目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沈华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

6.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投资项目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2,947万元,投资建设年产8万颗车规级全碳化硅功率模组生产线和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将按照市场需求逐步投入。

2、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3、可行性分析:2020年下半年,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新能源汽车月产销量屡创新高,各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驱动,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

中国坐拥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明确提出,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并要求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按此测算,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将超过640万辆,2021-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均增长率将在30%以上。

较传统的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元器件功率更大,性能要求更高,用量几倍于传统燃油汽车。碳化硅功率模组作为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具有禁带宽度大、击穿场强高、饱和漂移速率高、热导率高等优点。其高温、高效和高频特性是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功率密度和效率提升的关键要素。可以预见汽车级碳化硅功率模组的市场需求将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带动下的实现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级全碳化硅功率模组的技术水平,提高供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

新能源汽车市场作为公司重点开拓的战略市场,加大对汽车级全碳化硅功率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4个月,建设期较长,对公司本期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二)审批流程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安排人员负责跟进项目审批进程,及时准备审批过程需要的资料并反馈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政策及市场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的调整及客户的开拓进度等均可能会对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积极开拓下游客户,以国家政策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